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_____ 社團發起人連署書

我們共同訂立這個社團的目標及宗旨，並願意於社團成立後成為本社社員，特此簽名。(發起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簽名前請詳讀社團章程草案；請勿代替他人簽名。)

	系所級別	學號	姓名(親簽)	email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

本校為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學號、電子郵件。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利用及保存期限為 5 年，地區限於臺灣。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行使以下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2-28961000#1323 楊小姐。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